本附約 2 由 Apple 提供，按下同意，即表示您同意 Apple 修訂您與 Apple 之間的現行 Apple Developer Program 授權協議 (以下稱「主協議」)，以在其中加入本附約 2 (並取代任何現有的附約 2)。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所有詞彙的定義皆與主協議相同。

附約 2

1. 委任代理人與受任人

1.1 您特此委任 Apple 與 Apple 子公司 (統稱「Apple」) 為：(i) 您的代理人，為您向位於本附約 2 附件 A 第 1 節所列地區 (其可能有所變動) 的終端使用者行銷並提供授權應用程式；以及 (ii) 您的受任人，在交付期間為您向位於本附約 2 附件 A 第 2 節所列地區 (其可能有所變動) 的終端使用者行銷並提供授權應用程式。您可以選擇的 App Store 地區最新列表載於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且 Apple 可能不時更新。您特此承認，Apple 將為您並代表您行銷與提供授權應用程式，供終端使用者透過一個或多個 App Store 下載。本附約 2 使用的詞彙定義如下：

(a) 「您」應包括獲得您的授權，代表您提交授權應用程式與相關後設資料的 App Store Connect 使用者；及

(b) 「終端使用者」包括個人購買者，以及透過「家人共享」或「遺產聯絡人」功能與其帳號建立關聯的合格使用者。對於機構客戶，「終端使用者」指獲機構購買者授權使用授權應用程式的個人、負責管理共用裝置上之安裝項目的機構管理員，以及授權機構購買者本身，包括經 Apple 核准，可能購買授權應用程式供其員工、代理人及關係企業使用的教育機構。就自動續約訂閱而言，「終端使用者」包括每一位獲得團體採購存取權限的個人 (「團體成員」)。「團體採購」指由終端使用者 (下稱「團體組織者」) 購買，並與一群個人共享的自動續約訂閱。

(c) 本附約 2 中的「授權應用程式」包括軟體應用程式中提供的內容、功能、延伸功能、貼圖或服務。

1.2 為促成本附約 2 第 1.1 節對 Apple 的委託，您特此授權並指示 Apple：

(a) 代表您在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指定的地區，行銷授權應用程式、招攬終端使用者並取得訂單；

(b) 根據主協議條款向您提供託管服務，以便儲存授權應用程式、供終端使用者存取，並允許 Apple 另行授權或核准的第三方託管此類授權應用程式；

(c) 複製、格式化及以其他方式製作授權應用程式，以供終端使用者取得及下載，包括加入安全解決方案及其他主協議指定的最佳化措施；

(d) 允許或 (在跨國進行大量內容購買時) 安排終端使用者存取及重新存取授權應用程式的副本，以令終端使用者透過一個或多個 App Store 取得並以電子方式下載您開發的授權應用程式、授權應用程式資訊以及相關的後設資料。此外，您特此授權根據本附約 2 發布授權應用程式，供下列人員使用：(i) 當授權應用程式係由透過「家人共享」功能與其他家庭成員相關聯的個人帳號購買時，可供多名終端使用者使用 (包括您依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的指示選擇啟用之情形，以及於本附約 2 簽署前完成的購買)；(ii) 終端使用者的合格遺產聯絡人，得存取您的授權應用程式以及儲存在 iCloud 中的相關資訊與後設資料，詳情參見 https://support.apple.com/HT212360；(iii) 透過「大量內容服務」向單一機構客戶提供，供其終端使用者使用，及/或安裝在該機構客戶根據大量內容條款、條件與方案要求擁有或控制、且未關聯 Apple 帳號的裝置上；以及 (iv) 團體購買的團體成員；

(e) 針對終端使用者應為授權應用程式支付的購買價格開立發票；

(f) 為宣傳而在行銷材料與禮品卡及車輛展示相關內容中使用 (i) 授權應用程式的螢幕畫面截圖、預覽及/或最長 30 秒鐘的摘要；(ii) 與授權應用程式有關的商標與標誌；(iii) 授權應用程式資訊，但不包括您無權用於促銷目的，並根據本附約 2 第 2.1 節在向 Apple 提供授權應用程式時以書面指定的授權應用程式內容、商標或標誌，或授權應用程式資訊；以及為宣傳而在行銷材料與禮品卡及車輛展示相關內容中使用您根據 Apple 的合理要求而提供 Apple 的影像與其他材料；

(g) 在根據本附約 2 行銷與提供授權應用程式有合理需要時，以其他方式使用授權應用程式、授權應用程式資訊與相關後設資料。您同意，對於本附約 2 第 1.2 節所述的權利，無需支付權利金或其他報酬；且

(h) 根據主協議規定、供應情形與其他方案要求 (其將不時更新於 App Store Connect)，推動授權應用程式預先發布版本對您指定之終端使用者的發布 (以下稱「Beta 版測試」)。為進行 Beta 版測試，您特此放棄就您的應用程式之預先發布版本的發布與下載收取價金、收益或其他報酬的權利。您進一步同意，您仍應負責就您的預先發布版授權應用程式之發布與使用向第三方支付權利金或其他款項，並遵守進行該 Beta 版測試之地區的所有法律。為求明確，您毋須就此類發布向 Apple 支付佣金。

1.3 雙方承認並同意，其在本附約 2 下的關係為 (且應為) 附件 A 第 1 節及附件 A 第 2 節分述的委託人與代理人，或委託人與受任人 (視情形而定)，且您 (作為委託人) 應按本附約 2 規定，就涉及或關於授權應用程式的一切索賠與責任負全部責任。雙方承認並同意，您根據本附約 2 使 Apple 擔任代理人或受任人 (視情形而定) 的委任不具專屬性。您特此聲明並保證，您擁有或控制必要的權利，可委任 Apple 與 Apple 子公司擔任您的全球代理人及/或受任人，為您提供授權應用程式，且 Apple 與 Apple 子公司履行該委任並未觸犯或侵害第三方的權利。

1.4 本附約 2 所稱之「交付期間」指自主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主協議或續約於最後一日屆滿之日止的期間；但 Apple 擔任您代理人及受任人的委任應延續至主協議屆滿後不超過三十 (30) 天的合理退場期間，且僅就您的終端使用者而言，除非您根據本附約 2 第 5.1 與 7.2 節另有指示，否則本附約 2 第 1.2 節 (b)、(c) 與 (d) 項皆應於主協議終止或屆滿後繼續有效。

2. 將授權應用程式交付予 Apple

2.1 您應根據本附約 2 所載向終端使用者交付授權應用程式的要求，依循 Apple 規定的格式與方式，自付費用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或 Apple 提供的其他機制向 Apple 交付授權應用程式、授權應用程式資訊與相關的後設資料。您根據本附約 2 交付予 Apple 的後設資料應包括：(i) 各授權應用程式的標題與版本編號；(ii) 您所指定希望 Apple 允許終端使用者於此下載該等授權應用程式的區域；(iii) 任何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聲明；(iv) 您的隱私權政策；(v) 符合本附約 2 第 4.2 節的終端使用者授權協議 (以下稱「EULA」) (若有)；以及 (vi) 文件資料及/或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 (包括其不時更新之版本) 要求的任何其他後設資料，包括用於在 Apple 品牌硬體上增強內容搜尋與探索功能的後設資料。

2.2 您應使用軟體工具、安全的 FTP 站點位址及/或 Apple 規定的其他交付方式，將所有授權應用程式交付予 Apple。

2.3 您特此保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出口管制條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15 C.F.R. Parts 730-774)，您依本附約 2 交付予 Apple 的所有授權應用程式皆已獲授權，可從美國出口至附件 A 所列各地區。您進一步聲明並保證，授權應用程式的所有版本均不受《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22 C.F.R. Parts 120-130) 規範，且並非為軍事終端使用者或終端用途而設計、製造、修改或配置。

以不限制第 2.3 節的一般性為前提，您保證：(i) 授權應用程式皆不包含、使用或支援任何資料加密或密碼編譯功能；或 (ii) 若授權應用程式包含、使用或支援任何此等資料加密或密碼編譯功能，則您保證您已遵循美國《出口管制條例》，並持有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以下稱「BIS」) 核發的出口分類決定 (CCATS) 或提交給 BIS 的任何自我分類報告的 PDF 副本，以及 (必要時) 其他地區所核發之該授權應用程式必要進口授權的適當授權 PDF 副本，且 Apple 要求時，將提供上述副本。您承認 Apple 根據本附約 2 供終端使用者存取與下載授權應用程式，是以第 2.3 節中的認證為依據。除第 2.3 節另有規定外，Apple 根據本附約 2 供終端使用者存取與下載授權應用程式時，將負責遵守《出口管制條例》的要求。

2.4 您應負責確定並實施適用的政府單位、分級委員會、分級服務或其他組織 (皆稱「分級委員會」) 就您的授權應用程式為指定區域內各地區提供的影片、電視、遊戲或其他內容所要求的年齡分級或家長指導警告。適用時，您亦應負責提供內容限制工具或年齡驗證功能，其後方可供終端使用者存取授權應用程式中的成人內容或受其他法規管制的內容。

3. 將授權應用程式交付予終端使用者

3.1 您承認並同意，Apple 在擔任您的代理人及/或受任人期間，將負責代管 (或根據本附約 2 第 1.2(b) 節，授權第三方代管) 授權應用程式，並代表您允許終端使用者下載該授權應用程式。但託管與交付您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所銷出售的內容或服務，仍應由您自行負責，除非為授權應用程式本身包含的內容 (即 App 內購買僅為解鎖內容)，或 Apple 根據主協議附錄 2 第 3.3 節代管的內容。對於團體採購，您授權 Apple 以單一一筆交易行銷、招攬及協助完成您的團體採購，供多名終端使用者使用。所有授權應用程式皆應由 Apple 代表您向終端使用者行銷，其價格應在價格等級內，得由您從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內的定價表 (Apple 可能不時更新) 全權指定。

此外，您得選擇透過 App Store Connect 指示 Apple 以您對授權機構客戶之既定價格等級的 50% 折扣行銷授權應用程式。您得根據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內的定價表 (其可能不時更新)，隨時逕行變更授權應用程式的價格等級。作為您的代理人及/或受任人，Apple 應全權負責收取終端使用者就根據本附約 2 購買的授權應用程式應支付的所有價金。

3.2 若根據適用的法律向終端使用者出售或交付授權應用程式須繳納銷售稅、使用稅、商品與服務稅、增值稅、電信稅或其他類似的稅款或徵收款，則就向終端使用者銷售授權應用程式的稅款，應根據本附約 2 附件 B (其將不時透過 App Store Connect 網站更新) 決定其收取及繳納責任。您必須全權負責透過 App Store Connect 網站 (其可能不時更新) 為您的授權應用程式選擇並維護準確的稅項分類輸入。此稅項分類將適用於您的授權應用程式的銷售與交付。您調整授權應用程式的稅項分類時，Apple 將在合理期間內進行處理，其後對授權應用程式的未來銷售生效。您對授權應用程式稅項分類所做的調整不適用於在 Apple 處理稅項分類調整之前發生的授權應用程式銷售。

若稅務機關認定您的授權應用程式稅項分類不準確，您應對稅務後果承擔全部責任。若 Apple 合理認定您的授權應用程式稅項分類不準確，Apple 有權暫時扣留該款項，不予撥付，直到您更正稅項分類為止。稅項分類更正後，Apple 將根據本附約 2 的規定，扣除因不準確而導致的罰鍰與利息，再向您撥付 Apple 為您保管的剩餘款項；該款項無利息。若銷售稅、使用稅、商品與服務稅、增值稅、電信稅或其他稅款或徵收款繳付不足或溢繳，導致稅務機關提出索賠，則就該索賠以及其罰鍰及/或利息，您應賠償 Apple，使其不受損害。

3.3 為促進雙方各自的稅務合規義務，Apple 要求您依照地區而定，遵守本附約 2 附件 C 或 App Store Connect 的要求，尤其是 (i) 您居住之地區，以及 (ii) 您所指定，希望 Apple 允許存取授權應用程式之地區。若在您向 Apple 提供本附約 2 附件 C 要求的稅務文件前，Apple 已收取授權應用程式的購買價金，Apple 得決定暫時扣留該款項，不予撥付，直到您向 Apple 提供必要的稅務文件為止。取得所有必要的稅務文件後，Apple 將根據本附約 2 的規定，向您撥付 Apple 依第 3.3 節為您保管的款項；該款項不計利息。

(a) 您承認並同意，Apple 得於適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向主管稅務機關揭露您根據本附約 2 提供予 Apple 的資訊。您進一步承認，Apple 揭露此類資訊不構成 Apple 違反根據主協議對您負有的保密義務。

(b) 若 Apple 向您揭露其依適用法律必須揭露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與終端使用者相關的稅務資訊，您僅得將該資訊用於履行適用的稅務義務，包括適用法律要求的稅務申報、繳納與審計，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3.4 作為根據本附約 2 擔任您的代理人及/或受任人的對價，Apple 有權獲得以下佣金：

(a) 對於終端使用者購買的授權應用程式，Apple 有權獲得相當於各終端使用者應支付之全額價金的百分之三十 (30%) 的佣金。若客戶在訂閱群組 (定義詳後) 中的付費訂閱服務累積超過一年，則就其購買的自動續約訂閱，不論是否實施保留寬限期或續約延長期，Apple 有權獲得相當於各終端使用者後續每次續約時應支付之全額價金的百分之十五 (15%) 的佣金。保留寬限期指客戶的訂閱期間結束 (例如因取消或未付款) 起，至同一訂閱群組內新的訂閱開始為止的期間，但該期間不得超過 60 天 (天數可能調整)。續約延長期指您在不收取額外費用的情況下，延長客戶訂閱的續約日期的時間。決定 Apple 根據第 3.4(a) 節應獲得的佣金時，終端使用者應付的價金應扣除本附約 2 第 3.2 節所規定的所有稅款。

(b) App Store 小型企業方案。對於經 Apple 授與資格，獲准參加 App Store 小型企業方案的開發者，就位於本附約 2 附件 B 所列之地區 (其可能透過 App Store Connect 網站不時更新) 的終端使用者購買的授權應用程式，Apple 有權獲得相當於各終端使用者應支付之全額價金的百分之十五 (15%) 的折扣佣金。若您符合下列條件，則有資格根據主協議及本附約 2 參加 App Store 小型企業方案：

根據 Apple 按標準商業慣例計算，您與您的關聯開發者帳號在前一個日曆年 (以下稱「日曆年」) 的十二 (12) 個財政月份中，總營收 (扣除 Apple 的佣金以及特定稅款及調整額的銷售淨額) 不得超過 1,000,000 美元。

要註冊 App Store 小型企業方案，您必須向 Apple 提供關於您及您的關聯開發者帳號的所有要求之資訊。若您與關聯開發者帳號的關係發生變化，您必須更新該資訊。「關聯開發者帳號」指 (i) 您擁有或控制的 Apple Developer Program 帳號，或 (ii) 擁有或控制您的帳號的 Apple 開發者帳號。例如，作為接受主協議與本附約 2 條款的個人或法人實體，若符合以下任一種情況，則您擁有關聯開發者帳號：

- 您擁有其他 Apple Developer Program 會員帳號之所有權或股份的過半數 (超過 50%) 公司、個人或合夥權益。
- 其他 Apple Developer Program 會員擁有您帳號之所有權或股份的過半數 (超過 50%) 公司、個人或合夥權益。
- 您擁有其他 Apple Developer Program 會員帳號的最終決策權。
- 其他 Apple Developer Program 會員對您的帳號擁有最終決策權。

您與您的關聯開發者帳號必須為有效的 Apple Developer Program 會員。

在目前的日曆年中，一旦您與您的關聯開發者帳號的總營收超過 1,000,000 美元，在該日曆年接下來的時間內，您將適用本附約 2 第 3.4(a) 節所定的標準佣金率。

Apple 將在各財務日曆月份結束後的十五 (15) 天內決定資格，並核准合格的開發者參加 App Store 小型企業方案。

若未來一個日曆年內，您與您的關聯開發者帳號的總營收未超過 1,000,000 美元，則下一個日曆年您可重新獲得 App Store 小型企業方案的核准資格。

若您以轉讓人或受讓人身分 (以下稱「App 轉讓當事人」) 參與授權應用程式的轉讓，則為確定參與 App Store 小型企業方案的參加資格而計算任何 App 轉讓當事人的總營收時，應納入與該授權應用程式相關的營收。例如，若您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將授權應用程式從您的開發者帳號移轉至其他開發者帳號下，則計算您以及轉讓對象的總營收時，皆應納入與該移轉之授權應用程式相關的營收。若授權應用程式在特定日曆年內移轉多次，則所有 App 轉讓當事人的總營收皆應納入與該授權應用程式相關的營收。

若您或您的關聯開發者帳號就 App Store 小型企業方案的參加資格有可疑、誤導、詐欺、不當、非法或不誠實的行為或不作為 (例如向 Apple 提供虛假或不正確的資訊、建立或使用多個 Apple Developer Program 帳號以藉由 App Store 小型企業方案不當受益)，則您與您的關聯開發者帳號將喪失 App Store 小型企業方案的參加資格，且 Apple 得全權決定終止該帳號。

若違反本規定，Apple 得扣留應支付予您與您的關聯開發者帳號的款項。

若您未能依約定時間及足額向 Apple 支付根據 Apple 與您之間任何有效協議所應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Apple 有權於任何時間且不定時將根據本協議所積欠的該等款項抵銷或收回 (包括 Apple 代表您自終端使用者收取的任何款項)，無論該等款項屬條件式、已清算或其他性質。您並進一步同意，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Apple 依本協議所享有的抵銷或追回您所積欠 Apple 任何款項之權利，亦延伸至您及您的關聯企業、母公司或子公司所積欠 Apple 及其關聯企業、母公司或子公司的任何債務，或延伸至任何受您指示、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各方 (例如您的代理人)，或您受其指示、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各方 (例如您的委託人)。

除本附約 2 第 3.2 節另有規定外，Apple 有權獲得本文第 3.4 節所定的佣金，毋須扣除稅款或其他政府徵收款，包括您、Apple 或終端使用者就授權應用程式的交付或使用應負擔的所有稅款或其他類似義務。就 Apple 開發之授權應用程式的銷售，Apple 無權收取佣金。

3.5 針對根據本文交付予終端使用者的授權應用程式向終端使用者收取價金後，Apple 應扣除其就該授權應用程式的全額佣金，以及 Apple 根據本文第 3.2 與 3.4 節收取的稅款，依照 Apple 的標準業務程序將剩餘款項匯付予您，或將相應金額貸記至您的帳號 (視情形而定)；上述標準業務程序包括：匯款 (i) 僅使用電匯；(ii) 適用每月最低匯款門檻；(iii) 您必須在 App Store Connect 網站上提供特定的匯款相關資訊；(iv) 若符合上述要求，將於 Apple 向終端使用者收取相應金額的當月結束後四十五 (45) 天內匯款。各月月底結束後四十五 (45) 天內，Apple 將於 App Store Connect 網站向您提供詳盡的銷售報告，供您確認當月售出的授權應用程式，以及 Apple 將匯付予您的總金額。您特此承認並同意，縱使 Apple 無法向終端使用者收取授權應用程式的價金，Apple 仍有權根據第 3.5 節，就交付予終端使用者的授權應用程式收取佣金。若 Apple 向終端使用者收取的授權應用程式購買價金採用的貨幣並非 Apple 與您約定的匯款貨幣，則該授權應用程式的購買價金應轉換為匯款貨幣，且 Apple 匯付予您的金額應根據為該交付期間訂定的匯率 (如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所示，其可能依本附約 2 第 3.1 節不時更新) 計算。Apple 可能在 App Store Connect 上提供方法，供您為指定用於接收匯款的銀行帳戶指定主要貨幣 (以下稱「指定貨幣」)。Apple 可能要求 Apple 的銀行在匯款予您之前，將指定貨幣以外的匯款貨幣全部轉換為指定貨幣。您同意 Apple 的銀行由該匯款款項中扣除由此產生的貨幣匯差或手續費。您的銀行，或您的銀行與 Apple 的銀行之間的中間行所收取的費用 (例如電匯費用) 仍應由您負擔。

3.6 若 Apple 的佣金或終端使用者為授權應用程式支付的價金須繳納 (i) 預扣稅款或類似稅款；或 (ii) Apple 未根據本文第 3.2 節收取的銷售稅、使用稅、商品與服務稅、增值稅、電信稅或其他稅款或徵收款；或 (iii) 任何性質的其他稅款或其他政府徵收款，該稅款或徵收款應全額由您的帳號自行負擔，不得扣減 Apple 依本附約 2 有權獲得的佣金。

3.7 若 Apple 對您匯付的款項需繳納預扣稅款或類似稅款，該預扣稅款或類似稅款應全額由您自行負擔，不得扣減 Apple 就該交易有權獲得的佣金。若 Apple 合理認為應繳納預扣稅款或類似稅款，將由積欠您的金額中全額扣除該稅款，並將扣除的款項全額繳納至主管稅務機關。若您向 Apple 提供租稅協定要求或其他 Apple 可接受的文件，足以證明您有資格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則 Apple 將根據適用的租稅協定，使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您應透過 Apple 合理指定的方式，及時以書面向 Apple 提出要求，其後 Apple 將盡商業上可行的努力，向您報告 Apple 代您向主管稅務機關支付的預扣稅款或類似稅款。若預扣稅款或類似稅款繳付不足 (包括但不限於因您錯誤主張或不實陳述您具備適用較低預扣稅率的資格，或您喪失該資格而導致繳付不足)，導致稅務機關要求補繳，則就該稅額以及其罰鍰及/或利息，您應賠償 Apple，使其不受損害。

3.8 您得根據本附約 2，在選定的指定區域內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提供自動續約訂閱，前提為：

(a) 自動續約功能必須根據您在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中選擇的價格，按每週、每月、每兩個月、每三個月、每半年或每年計算。您得為您的訂閱提供多個期間與服務層級，並可在訂閱群組中為此類訂閱項目設定關聯與排序，使客戶輕鬆地在訂閱群組選項之間進行升級、降級及跨級。您了解並同意，訂戶升級或跨級時 (不同期間的跨級除外)，該服務層級將立即開始，而您的營收將因此有所調整；訂戶降級時，新服務將於目前的訂閱期間結束時開始。

(b) 針對您的自動續約訂閱，您必須明確而醒目地向使用者提供以下資訊：

- 自動續約的名稱，其可能與 app 內產品的名稱相同
- 訂閱期間
- 訂閱價格，以及單位價格 (若適用)

您在授權應用程式提供的隱私權政策與使用條款連結必須可以存取。

(c) 您必須在整個訂閱期間內按行銷內容履行要約，包括您授權的計費寬限期；若您違反附約 2 第 3.8(c) 節，則您特此授權並指示 Apple 將終端使用者為該訂閱支付的價金全額或部分 (由 Apple 全權決定) 退還終端使用者。計費寬限期指開發者同意向計費錯誤尚未恢復正常的使用者免費提供付費服務的期間。對於團體採購，您特此授權並指示 Apple 向團體組織者退還：(i) 其為整個團體採購支付的全額款項，或 (ii) 等同於未使用訂閱之價格的部分款項。Apple 不會就目前仍由有效團體成員存取的訂閱提供部分退款。對於您主持並管理邀請之團體採購的退款，您承認並同意，Apple 將根據您向 Apple 提供的資訊，判斷某訂閱是否正由有效團體成員存取。若 Apple 向終端使用者退還該價金，您應償還或賒欠 Apple 相當於該訂閱價格的金額。若您多次違反本規定，您承認 Apple 得行使其在本附約 2 第 7.3 節下的權利。

3.9 您變更現有訂閱項目的價格時，可在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中選擇為現有客戶保持目前價格。若您調漲現有訂戶的價格，而該訂戶所在的地區要求為此取得終端使用者同意，則該訂戶將收到提示，要求其查看並同意新價格，否則將停用自動續約功能。

3.10 您推銷與出售自動續約訂閱時，無論在授權應用程式之內或之外，皆必須遵守所有法律與規範要求。

3.11 在授權應用程式中購買的訂閱服務必須使用 In-App Purchase。

除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如準則 3.1.3 (a)「閱讀器」App 所述) 外，授權應用程式得讀取或播放來自授權應用程式之外 (例如透過您的網站) 的內容 (特別是：雜誌、報紙、書籍、音訊、音樂與影片)，但在美國店面不適用此禁止規定，您不得在授權應用程式中連結至或推銷該內容的外部銷售方案。對於授權應用程式外所取得內容的存取權限，您應負責進行認證。

3.12　若授權應用程式屬於定期內容 (例如雜誌與報紙)，則終端使用者透過 In-App Purchase API 購買自動續訂時，Apple 可能會向您提供與其帳號有關的姓名/名稱、電子郵件地址及郵遞區號，前提為該使用者同意向您提供資料，且您僅得將該資料用於宣傳您自有產品，並應嚴格遵守您公開發布的隱私權政策；該政策的副本必須能在您的授權應用程式中輕鬆檢視，並經過使用者的同意。若使用者同意提供此資訊，您可提供免費延長訂閱的獎勵措施。

3.13　您得根據主協議、本附約 2 以及以下規定，在選定的指定區域使用「優惠代碼」推廣您的授權應用程式：

(a)　優惠代碼指 Apple 根據上述條款提供予您的代碼；您可向終端使用者提供一個或多個優惠代碼，供其下載或存取您的授權應用程式。

(b)　您透過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提出申請後，Apple 應以電子方式向您提供優惠代碼。優惠代碼交付予您，即可供終端使用者使用，但須視您的授權應用程式的供應狀況而定。

您不得在您無權出售或發布授權應用程式的指定區域內，向終端使用者發布不再有效的優惠代碼。

您不得將優惠代碼出口至指定區域之外使用，亦不得聲明您有權或有能力為此行為。

優惠代碼遺失風險及所有權，在交付予您後即移轉予您。

您應遵守您發布優惠代碼之指定區域內所有適用法律。

(c)　除優惠代碼本身以外，Apple 不負責開發或生產與優惠代碼有關的材料。

您不得出售優惠代碼，或接受與其發布有關的任何形式之付款、實物或其他報酬，並應禁止第三方為上述行為。

在優惠代碼供終端使用者免費存取您的授權應用程式的期間內，您特此放棄收取權利金、收益或報酬的權利，不問根據主協議、本附約 2 及其附約 1 (若適用) 是否可收取該費用。雙方皆承認，就 Apple 與您之間而言，因終端使用者透過優惠代碼在您的授權應用程式取得訂閱而須向第三方支付權利金或其他類似款項時，雙方各自的責任應以主協議與本附約 2 的規定為準。

就您對優惠代碼的使用 (包括您的 App Store Connect 團隊其他成員的使用)，以及您或 Apple 因此所受的損失或所負的責任，應由您單獨負責。

若您的授權應用程式基於任何原因從 App Store 中移除，則您同意停止發布所有優惠代碼，且 Apple 得停用該優惠代碼。

您同意，若您違反主協議或本附約 2 的條款，Apple 有權停用優惠代碼 (即使已交付予終端使用者)。

(d) 您必須在用以向終端使用者發布優惠代碼的工具 (例如憑證、卡片、電子郵件、優惠券、線上貼文) 中納入以下優惠代碼終端使用者條款：(i) 代碼有效期限或送完為止；(ii) 可兌換代碼的指定區域；(iii) 需要 Apple 帳號，且必須事先接受授權與使用條款；(iv) 代碼不得轉售，亦不具現金價值；(v) 適用完整條款；參見 https://www.apple.com/tw/legal/internet-services/itunes/tw/terms.html；以及 (vi) 優惠與內容是由您所提供。

3.14 可行時，您得在一組集合 (以下稱「搭售方案」) 中，按您在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 (其可能不時更新) 中指定的價格等級 (以下稱「搭售方案價格」) 向終端使用者提供您的多個授權應用程式。此外，若使用者已購買搭售方案中的部分授權應用程式，但尚未全部購買，則您特此授權並指示 Apple 供該使用者存取並下載搭售方案中的剩餘項目 (以下稱「完成我的搭售方案」(Complete My Bundle) 或「CMB」)，以適用 CMB 價格。您將獲得 CMB 價格的收益，其等於您設定的搭售方案價格減去使用者為先前購買的授權應用程式支付的零售價格。若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之價格等級中的 CMB 價格小於等級 1、大於零，則您特此授權並指示 Apple 為該使用者將 CMB 價格設定為等級 1。若 CMB 價格小於零，則您特此授權並指示 Apple 將搭售方案中剩餘的授權應用程式免費提供予終端使用者。您報表中的每筆 CMB 交易皆會註明以下項目：(i) 按搭售方案價金計算之完整搭售方案的新銷售額，記載為 CMB 銷售；(ii) 搭售方案中各個合格購買之授權應用程式的退款 (即負交易)，其金額為先前該授權應用程式的價金，各記載為 CMB 退款。搭售方案等級若為 0，則必須在搭售方案下的各授權應用程式中，根據本附約 2 第 3.8 節提供自動續約訂閱服務，且使用者若從搭售方案下的 app 之一購買該訂閱服務，在搭售方案的其他授權應用程式中也必須不額外付費即可存取該訂閱服務。

4. 所有權與終端使用者授權

4.1 雙方承認並同意，Apple 不得獲得授權應用程式或授權應用程式資訊的所有人權益，授權應用程式的產權、損失風險、責任及控制權始終在於您。除主協議或本附約 2 明文授權者外，Apple 不得基於其他目的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授權應用程式或授權應用程式資訊。

4.2 您將授權應用程式交付予 Apple 時，得根據本附約 2 第 2.1 節向 Apple 提供您自行為該授權應用程式制定的 EULA；但您的 EULA 必須包含本附約 2 附件 D 規定的基本條款與細則，不得有牴觸之處，並必須遵守您希望 Apple 供終端使用者下載授權應用程式之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Apple 向終端使用者提供授權應用程式時，應供該終端使用者閱讀您的 EULA (若有)，且 Apple 應告知各終端使用者，其對該授權應用程式的使用應受您的 EULA 之條款與細則 (若有) 規範。若您未為授權應用程式向 Apple 提供自己的 EULA，則您承認並同意，終端使用者對授權軟體的使用應受 Apple 的標準 EULA (其為 App Store 服務條款的一部分) 規範。

4.3 您特此承認，各授權應用程式的 EULA 僅適用於您與終端使用者之間的關係；Apple 不因任何 EULA，或您或終端使用者違反 EULA 的條款與細則而負任何責任。

5. 內容限制與軟體分級

5.1 您聲明並保證：(a) 您有權簽訂主協議，以複製與發布各授權應用程式，並授權 Apple 許可終端使用者透過一個或多個 App Store 下載與使用各授權應用程式；(b) 授權應用程式，或 Apple 或終端使用者在許可範圍內對該等授權應用程式的使用，皆未觸犯或侵害其他人員、公司、企業或其他實體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契約權利，且您並非代表一個或多個第三方向 Apple 提交授權應用程式；(c) 各授權應用程式皆已根據您依本附約 2 第 2.1 節指定之各地區的法律與法規及所有相關進出口法規獲得授權，可在該等地區內銷售與使用，出口至或進口至該等地區；(d) 授權應用程式不包含淫穢、令人反感的內容，或您依本附約 2 第 2.1 節指定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材料；(e) 您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提供的所有資訊 (包括與授權應用程式有關的任何資訊) 皆正確無誤，且若任何此等資訊不再正確，您將立即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將之更新為正確資訊；以及 (f) 若就授權應用程式的內容或您在 App Store 上之智慧財產權使用發生爭議，您同意許可 Apple 向提出該爭議之人告知您的聯絡資訊，並遵循 Apple 的 app 爭議處理程序解決；該程序不具排他性，且所有當事人皆未因此而放棄其合法權利。

5.2 就您依本附約 2 交付予 Apple、透過 App Store 行銷及履約的授權應用程式，您應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上的軟體分級工具提供相關資訊，以便為該授權應用程式指派分級。為指派各授權應用程式的分級，您應盡最大努力，使用軟體分級工具就該授權應用程式的內容提供正確完整的資訊。您承認並同意，Apple 信賴：(i) 您將善意審慎地為各個授權應用程式提供正確完整的要求資訊；(ii) 您在本文第 5.1 節的聲明與保證，使該授權應用程式可在您以下指定的各地區供終端使用者下載。此外，若您的授權應用程式遭指派不正確的分級，您授權 Apple 對其進行更正；且您同意該更正後的分級。

5.3 若您以下指定的任何地區要求授權應用程式經過政府或行業監管機關核可或分級，作為發布、出售及/或使用該授權應用程式的條件，則您承認並同意，Apple 得選擇不提供該地區的終端使用者從任何 App Store 下載該授權應用程式。

5.4 授權應用程式若以兒童為對象或可能對兒童具吸引力，並迫使兒童進行購買 (包括但不限於「立即購買」或「立即升級」等標語) 或促使他人為兒童購買，則不得在將此類行銷行為視為違法的指定區域上架。對於您的授權應用程式根據本附約 2 第 5.1(c) 節遵守適用法律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行銷與遊戲法規，您明確接受並同意承擔全部責任。

6. 責任與義務

6.1 就終端使用者對於授權應用程式的安裝及/或使用，Apple 概不負責。與授權應用程式有關的所有產品保證、終端使用者協助及產品支援，皆應由您全權負責。

6.2 對於源自於或可歸責於授權應用程式及/或終端使用者對授權應用程式之使用的一切索賠、訴訟、責任、損失、損害、成本與支出，應由您全權負責，Apple 概不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 違反保證之索賠，不問為 EULA 或適用法律的規定；(ii) 產品責任索賠；以及 (iii) 主張授權應用程式及/或終端使用者擁有或使用該授權應用程式侵害第三方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的索賠。

6.3 若 Apple 接獲來自終端使用者的通知或請求，表示：(i) 終端使用者希望在其下載授權應用程式之日後九十 (90) 天內，或在根據第 3.8 節提供的自動續約訂閱期間 (若該期間少於九十 (90) 天) 結束後，取消其對授權應用程式的授權；或 (ii) 授權應用程式不符合您提供的規格、產品保固或適用法律的要求，則 Apple 得將終端使用者為該授權應用程式支付的全部價金退還予終端使用者。若 Apple 向終端使用者退還該價金，您應償還或賒欠 Apple 相當於該授權應用程式價格的金額。若 Apple 接獲付款供應商的通知或請求，表示終端使用者已獲得授權應用程式的退款，則您應償還或賒欠 Apple 相當於該授權應用程式價格的金額。

7. 終止

7.1 主協議屆滿或終止時，本附約 2 以及 Apple 於本文下的義務亦應隨之終止。縱使終止，Apple 亦有權獲得：(i) 終端使用者在終止日前 (包括本文第 1.4 節規定的退場期間) 下載的授權應用程式所有複本的全額佣金；(ii) 您針對 Apple 根據本附約 2 第 6.3 節對終端使用者退款的補償，不問發生於終止日之前或之後。主協議終止時，Apple 得在 Apple 認為合理的期間內扣留應支付予您的所有款項，以計算並抵銷終端使用者的退款。無論何時，若 Apple 認定或懷疑您或與您有關聯的開發者涉入 (或鼓勵或參與其他開發者涉入) 任何可疑、誤導、詐欺、不當、非法或不誠實的行為或疏失，Apple 得扣留應支付予您或該其他開發者的款項。

7.2 若您不再擁有根據本附約 2 發布授權應用程式或授權 Apple 供終端使用者存取該授權應用程式的合法權利，應立即通知 Apple，並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網站提供的工具從 App Store 撤下該授權應用程式；但縱使您根據第 7.2 節撤下授權應用程式，亦不免除您根據本附約 2 對 Apple 所負的義務，或就該授權應用程式對 Apple 及/或終端使用者承擔的責任。

7.3 Apple 有權在任何時候，透過向您發出終止通知，停止行銷、提供及允許終端使用者下載授權應用程式，無論是否有理由。以不影響第 7.3 節的一般性為前提，您承認若 Apple 根據人工及/或系統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依適用法律接獲之通知而合理相信有下列情形，Apple 得停止行銷及供終端使用者下載部分或全部授權應用程式，或全權決定採取其他臨時措施：(i) 根據《出口管制條例》或其他限制，該等授權應用程式未獲准出口至附件 A 所列的一個或多個地區；(ii) 該等授權應用程式及/或任何終端使用者對該等授權應用程式的持有及/或使用，侵害第三方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iii) 在您根據本附約 2 第 2.1 節指定的任何地區，該等授權應用程式的發布、銷售及/或使用違反適用法律；(iv) 您違反主協議、本附約 2 或其他文件資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App 審核指南》；(v) 您的授權應用程式違反本附約 2 第 5.4 節，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機關通知其涉嫌違反；或 (vi) 您或代表您或貴公司之人適用 Apple 經營所在之任何地區的制裁。Apple 選擇根據本 7.3 條停止行銷及提供下載授權應用程式，不免除您在本附約 2 下的義務。

7.4 您得隨時基於任何原因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網站上提供的工具從 App Store 撤下所有授權應用程式，但對於終端使用者，您特此授權並指示 Apple 履行本附約 2 第 1.2(b)、(c) 與 (d) 節；除您根據本附約 2 第 5.1 與 7.2 節另有指示外，上述條款應於主協議終止或屆滿後繼續有效。

8. 法律後果

您與 Apple 之間根據本附約 2 建立的關係可能會對您產生重大的法律及/或稅務後果。您承認並同意，您有責任就本文下的法律與稅務義務諮詢自己的法律與稅務顧問。

本附約 3 由 Apple 提供，按下同意，即表示您同意 Apple 修訂您與 Apple 之間的現行 Apple Developer Program 授權協議 (以下稱「主協議」)，以在其中加入本附約 3 (並取代任何現有的附約 3)。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所有詞彙的定義皆與主協議相同。

附約 3

1. 委任代理人與受任人

1.1 您特此委任 Apple 與 Apple 子公司 (統稱「Apple」) 為：(i) 您的代理人，以透過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為您向位於本附約 3 附件 A 第 1 節所列地區 (其可能有所變動) 的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及適用的終端使用者行銷、販售並提供自訂應用程式；以及 (ii) 您的受任人，以在交付期間為您向位於本附約 3 附件 A 第 2 節所列地區 (其可能有所變動) 的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及適用的終端使用者行銷、販售並提供自訂應用程式。您就您的自訂應用程式可以選擇的 App Store 地區最新列表載於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且 Apple 可能不時更新。您特此承認，Apple 將為您或代表您透過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網站行銷與提供自訂應用程式，供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購買並供終端使用者下載，或供 (僅限於特定 Apple 授權軟體)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使用單一 Apple 帳號下載，以向多名終端使用者發布。

於本附約 3 內：

「內容代碼」指由 Apple 產生並發布予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的內容代碼，其由字母及數字構成，可由終端使用者兌換以下載自訂應用程式的授權副本。

「自訂應用程式」亦包括您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在自訂應用程式內出售的其他允許之功能、內容或服務。

「終端使用者」包括機構購買者授權使用自訂應用程式的個人或遺產聯絡人、負責管理共用裝置上之安裝項目的機構管理員，以及授權機構購買者本身，包括經 Apple 核准，可能購買自訂應用程式供其員工、代理人及關係企業使用的教育機構。就自動續約訂閱而言，「終端使用者」包括每一位獲得大量採購存取權限的個人 (「團體成員」)。「大量採購」指由機構採購者透過 Apple 商務或 Apple 校務管理購買，供一群個人共享的自動續約訂閱。

「授權應用程式」應包括軟體應用程式中提供的內容、功能、延伸功能、貼圖或服務。

「授權應用程式資訊」包括與自訂應用程式有關的授權應用程式資訊。

「大量內容服務」為一項 Apple 方案，其可供購買者根據大量內容條款、條件與方案要求，大量取得自訂應用程式並購買授權應用程式。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指註冊 Apple 大量內容服務及/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的第三方。

「您」應包括獲得您的授權，代表您提交授權應用程式與相關後設資料的 App Store Connect 使用者。

1.2 為促成本附約 3 第 1.1 節對 Apple 的委託，您特此授權並指示 Apple：

(a) 代表您在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指定的地區行銷自訂應用程式、招攬您指定的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及其相關終端使用者並取得訂單；

(b) 為您提供託管服務，以便儲存自訂應用程式、供終端使用者存取，並 (僅限特定 Apple 授權軟體) 使 Apple 另行授權或核准的第三方託管此類自訂應用程式；

(c) 複製、格式化及以其他方式製作自訂應用程式，以供終端使用者取得及下載，包括加入安全解決方案及其他主協議指定的最佳化措施；

(d) 允許或 (在跨國進行大量內容購買時) 安排終端使用者存取及重新存取自訂應用程式的副本，以令終端使用者透過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網站取得並以電子方式下載您開發的自訂應用程式、授權應用程式資訊以及相關的後設資料。此外，您特此授權根據本附約 3 發布自訂應用程式，供下列人員使用：(i) 單一機構客戶透過大量內容服務購買自訂應用程式，供其終端使用者使用及/或安裝在該機構客戶根據大量內容條款、條件與方案要求擁有或控制、無相關 Apple 帳號的裝置上時，供多名終端使用者使用；以及 (ii) 終端使用者的合格遺產聯絡人，供其存取您的自訂應用程式以及儲存在 iCloud 中的相關資訊與後設資料，詳情參見 https://support.apple.com/HT212360；以及 (iii) 透過 Apple 商務或 Apple 校務管理大量採購所屬的團體成員。

(e) 針對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應為自訂應用程式支付的購買價格開立請款單；

(f) 為宣傳而在行銷材料及車輛展示相關內容中使用 (i) 自訂應用程式的螢幕畫面截圖及/或最長 30 秒鐘的摘要；(ii) 與自訂應用程式有關的商標與標誌；(iii) 自訂應用程式資訊，但不包括您無權用於促銷目的，並根據本附約 3 第 2.1 節在向 Apple 提供自訂應用程式時以書面指定的自訂應用程式內容、商標或標誌，或自訂應用程式資訊；以及為宣傳而在行銷材料及車輛展示相關內容中使用您根據 Apple 的合理要求而提供 Apple 的影像與其他材料；以及

(g) 在根據本附約 3 行銷與提供自訂應用程式有合理需要時，以其他方式使用自訂應用程式、自訂應用程式資訊與相關後設資料。您同意，對於本附約 3 第 1.2 節所述的權利，無需支付權利金或其他報酬。

1.3 雙方承認並同意，其在本附約 3 下的關係為 (且應為) 附件 A 第 1 節及附件 A 第 2 節分述的委託人與代理人，或委託人與受任人 (視情形而定)，且您 (作為委託人) 應依本附約 3 規定，就涉及或關於自訂應用程式的一切索賠與責任負全部責任。雙方承認並同意，您依本附約 3 使 Apple 擔任代理人或受任人 (視情形而定) 的委任不具專屬性。您特此聲明並保證，您擁有或控制必要的權利，可委任 Apple 與 Apple 子公司擔任您的全球代理人及/或受任人，以交付您的自訂應用程式，且 Apple 與 Apple 子公司履行該委任並未侵害或違反第三方的權利。

1.4 本附約 3 所稱之「交付期間」指自主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主協議或續約於最後一日屆滿之日止的期間；但 Apple 擔任您代理人及受任人的委任應延續至主協議屆滿後，最後一組未兌換的自訂應用程式內容代碼經兌換後不超過三十 (30) 天的合理退場期間，且僅就您的終端使用者而言，除您根據本附約 3 第 5.1 與 7.2 節另有指示外，本附約 3 第 1.2(b)、(c) 與 (d) 節應於主協議終止或屆滿後繼續有效。

2. 將自訂應用程式交付予 Apple

2.1 您應根據本附約 3 所載向終端使用者交付授權應用程式的要求，依循 Apple 規定的格式與方式，自付費用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向 Apple 交付自訂應用程式、授權應用程式資訊與相關的後設資料，並透過 App Store Connect 網站將該素材標示為自訂應用程式。您根據本附約 3 交付予 Apple 的後設資料應包括：(i) 各自訂應用程式的標題與版本編號；(ii) 您指定為自訂應用程式之授權購買者，供其終端使用者使用內容程式碼的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iii) 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聲明；(iv) 您的隱私權政策；(v) 符合本附約 3 第 4.2 節的終端使用者授權協議 (以下稱「EULA」) (若有)；(vi) 文件資料及/或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 (包括其不時更新之版本) 要求的其他後設資料，包括用於在 Apple 品牌硬體上增強內容搜尋與探索功能的後設資料。

2.2 您應使用軟體工具、安全的 FTP 站點位址及/或 Apple 規定的其他交付方式，將所有自訂應用程式交付予 Apple。

2.3 您特此保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出口管制條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15 C.F.R. Parts 730-774)，您依本附約 3 交付予 Apple 的所有自訂應用程式皆已獲授權，可從美國出口至附件 A 所列各地區。您進一步聲明並保證，您交付予 Apple 之自訂應用程式的所有版本均不受《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22 C.F.R. Parts 120-130) 規範，且並非為軍事終端使用者或終端用途而設計、製造、修改或配置。以不限制第 2.3 節的一般性為前提，您保證：(i) 自訂應用程式皆不包含、使用或支援任何資料加密或密碼編譯功能；或 (ii) 若自訂應用程式包含、使用或支援任何此等資料加密或密碼編譯功能，則您將在 Apple 要求時，提供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以下稱「BIS」) 核發的出口分類決定 (CCATS) 或提交給 BIS 的任何自我分類報告的 PDF 副本，以及 (必要時) 其他地區所核發之該自訂應用程式必要進口授權的適當授權 PDF 副本。您承認 Apple 根據本附約 3 供終端使用者存取與下載自訂應用程式，是以第 2.3 節中的認證為依據。除第 2.3 節另有規定外，Apple 根據本附約 3 供終端使用者存取與下載自訂應用程式時，將負責遵守《出口管制條例》的要求。

2.4 您應負責確定並實施適用的政府單位、分級委員會、分級服務或其他組織 (皆稱為「分級委員會」) 就您的自訂應用程式為指定區域內各地區提供的影片、電視、遊戲或其他內容所要求的年齡分級或家長指導警告。適用時，您亦應負責提供內容限制工具或年齡驗證功能，其後方可供終端使用者存取自訂應用程式中的成人內容或受其他法規管制的內容。

3. 將自訂應用程式交付予終端使用者

3.1 您承認並同意，Apple 在擔任您的代理人及/或受任人期間，將代管自訂應用程式、向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提供內容代碼，並代表您供終端使用者下載該自訂應用程式。但託管與交付您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出售的內容或服務，仍應由您自行負責，除非為自訂應用程式本身包含的內容 (即 In-App Purchase 僅為解鎖內容)，或 Apple 根據方案協議第 3.3 節代管的內容。所有自訂應用程式皆應由 Apple 代表您向終端使用者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行銷，其價格應在價格等級內，得由您從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內的定價表 (Apple 可能不時更新) 全權指定。您得根據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內的定價表，隨時逕行變更自訂應用程式的價格等級。對於大量採購，您授權 Apple 以單一一筆交易行銷、招攬及協助完成您的大量採購，供多名終端使用者使用。作為您的代理人及/或受任人，Apple 應全權負責收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就終端使用者根據本附約 3 購買的自訂應用程式應支付的所有價金。

3.2 若根據適用的法律向終端使用者出售或交付自訂應用程式須繳納銷售稅、使用稅、商品與服務稅、增值稅、電信稅或其他類似的稅款或徵收款，則就向終端使用者銷售自訂應用程式的稅款，應根據本附約 3 附件 B (其將不時透過 App Store Connect 網站更新) 決定其收取及繳納責任。您必須全權負責透過 App Store Connect 網站 (其可能不時更新) 為您的自訂應用程式選擇並維護準確的稅項分類輸入。此稅項分類將適用於您的自訂應用程式的銷售與交付。您調整自訂應用程式的稅項分類時，Apple 將在合理期間內進行處理，其後對自訂應用程式的未來銷售生效。您對自訂應用程式稅項分類所做的調整不適用於在 Apple 處理稅項分類調整之前發生的自訂應用程式銷售。

若稅務機關認定您的自訂應用程式稅項分類不準確，您應對稅務後果承擔全部責任。若 Apple 合理認定您的自訂應用程式稅項分類不準確，Apple 有權暫時扣留該款項，不予撥付，直到您更正稅項分類為止。稅項分類更正後，Apple 將根據本附約 3 的規定，扣除因不準確而導致的罰鍰與利息，再向您撥付 Apple 為您保管的剩餘款項；該款項無利息。若銷售稅、使用稅、商品與服務稅、增值稅、電信稅或其他稅款或徵收款繳付不足或溢繳，導致稅務機關提出索賠，則就該索賠以及其罰鍰及/或利息，您應賠償 Apple，使其不受損害。

3.3 為促進雙方各自的稅務合規義務，Apple 要求您依照地區而定，遵守本附約 3 附件 C 或 App Store Connect 的要求，尤其是 (i) 您居住之地區，以及 (ii) 您所指定，希望 Apple 允許銷售及存取自訂應用程式之地區。若在您向 Apple 提供本附約 3 附件 C 要求的稅務文件前，Apple 已收取自訂應用程式的購買價金，Apple 得決定暫時扣留該款項，不予撥付，直到您向 Apple 提供必要的稅務文件為止。取得所有必要的稅務文件後，Apple 將根據本附約 3 的規定，向您撥付 Apple 依第 3.3 節為您保管的款項；該款項不計利息。

(a) 您承認並同意，Apple 得於適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向主管稅務機關揭露您根據本附約 3 提供予 Apple 的資訊。您進一步承認，Apple 揭露此類資訊不構成 Apple 違反根據主協議對您負有的保密義務。

(b) 若 Apple 向您揭露其依適用法律必須揭露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與終端使用者相關的稅務資訊，您僅得將該資訊用於履行適用的稅務義務，包括適用法律要求的稅務申報、繳納與審計，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3.4　作為根據本附約 3 擔任您的代理人及/或受任人的對價，Apple 有權獲得以下佣金：

對於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購買的自訂應用程式，Apple 有權獲得相當於各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應支付之全額價金的百分之三十 (30%) 的佣金。若客戶在訂閱群組 (定義詳後) 中的付費訂閱服務累積超過一年，則就其購買的自動續約訂閱，不論是否實施保留寬限期或續約延長期，Apple 有權獲得相當於各終端使用者後續每次續約時應支付之全額價金的百分之十五 (15%) 的佣金。保留寬限期指客戶的訂閱期間結束 (例如因取消或未付款) 起，至同一訂閱群組內新的訂閱開始為止的期間，但該期間不得超過 60 天 (天數可能調整)。續約延長期指您在不收取額外費用的情況下，延長客戶訂閱的續約日期的時間。決定 Apple 根據第 3.4 節應獲得的佣金時，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應付的價金應扣除本附約 3 第 3.2 節所規定的所有稅款。

若您未能依約定時間及足額向 Apple 支付根據 Apple 與您之間任何有效協議所應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Apple 有權於任何時間且不定時將根據本協議所積欠的該等款項抵銷或收回 (包括 Apple 代表您自終端使用者收取的任何款項)，無論該等款項屬條件式、已清算或其他性質。您並進一步同意，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Apple 依本協議所享有的抵銷或追回您所積欠 Apple 任何款項之權利，亦延伸至您及您的關聯企業、母公司或子公司所積欠 Apple 及其關聯企業、母公司或子公司的任何債務，或延伸至任何受您指示、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各方 (例如您的代理人)，或您受其指示、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各方 (例如您的委託人)。

除本附約 3 第 3.2 節另有規定外，Apple 有權獲得本文第 3.4 所定的佣金，毋需扣除稅款或其他政府徵收款，包括您、Apple 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就自訂應用程式的交付或使用應負擔的所有稅款或其他類似義務。就 Apple 開發之授權應用程式及/或自訂應用程式的銷售，Apple 無權收取佣金。

3.5　針對根據本文交付予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指定之終端使用者的自訂應用程式向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收取價金後，Apple 應扣除其就該自訂應用程式的全額佣金，以及 Apple 根據本文第 3.2 與 3.4 節收取的稅款，依照 Apple 的標準業務程序將剩餘款項匯付予您，或將相應金額貸記至您的帳號 (視情形而定)；上述標準業務程序包括：匯款 (i) 僅使用電匯；(ii) 適用每月最低匯款門檻；(iii) 您必須在 App Store Connect 網站上提供特定的匯款相關資訊；(iv) 若符合上述要求，將於 Apple 向終端使用者收取相應金額的當月結束後四十五 (45) 天內匯款。各月月底結束後四十五 (45) 天內，Apple 將於 App Store Connect 網站向您提供詳盡的銷售報告，供您確認當月售出的自訂應用程式，以及 Apple 將匯付予您的總金額。您特此承認並同意，縱使 Apple 無法向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收取自訂應用程式的價金，Apple 仍有權根據第 3.5 節，就交付予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的內容代碼收取佣金。若 Apple 向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收取的自訂應用程式購買價金採用的貨幣並非 Apple 與您約定的匯款貨幣，則該自訂應用程式的購買價金應轉換為匯款貨幣，且 Apple 匯付予您的金額應根據為該交付期間訂定的匯率 (如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所示，其可能依本附約 3 第 3.1 節不時更新) 計算。Apple 可能在 App Store Connect 上提供方法，供您為指定用於接收匯款的銀行帳戶指定主要貨幣 (以下稱「指定貨幣」)。Apple 可能要求 Apple 的銀行在匯款予您之前，將指定貨幣以外的匯款貨幣全部轉換為指定貨幣。您同意 Apple 的銀行由該匯款款項中扣除由此產生的貨幣匯差或手續費。您的銀行，或您的銀行與 Apple 的銀行之間的中間行所收取的費用 (例如電匯費用) 仍應由您負擔。

3.6　若 Apple 的佣金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為自訂應用程式支付的價金須繳納 (i) 預扣稅款或類似稅款；或 (ii) Apple 未根據本文第 3.2 節收取的銷售稅、使用稅、商品與服務稅、增值稅、電信稅或其他稅款或徵收款；或 (iii) 任何性質的其他稅款或其他政府徵收款，該稅款或徵收款應全額由您的帳號自行負擔，不得扣減 Apple 依本附約 3 有權獲得的佣金。

3.7 若 Apple 對您匯付的款項需繳納預扣稅款或類似稅款，該預扣稅款或類似稅款應全額由您自行負擔，不得扣減 Apple 就該交易有權獲得的佣金。若 Apple 合理認為應繳納預扣稅款或類似稅款，將由積欠您的金額中全額扣除該稅款，並將扣除的款項全額繳納至主管稅務機關。若您向 Apple 提供租稅協定要求或其他 Apple 可接受的文件，足以證明您有資格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則 Apple 將根據適用的租稅協定，使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您應透過 Apple 合理指定的方式，及時以書面向 Apple 提出要求，其後 Apple 將盡商業上可行的努力，向您報告 Apple 代您向主管稅務機關支付的預扣稅款或類似稅款。若預扣稅款或類似稅款繳付不足 (包括但不限於因您錯誤主張或不實陳述您具備適用較低預扣稅率的資格，或您喪失該資格而導致繳付不足)，導致稅務機關要求補繳，則就該稅額以及其罰鍰及/或利息，您應賠償 Apple，使其不受損害。

3.8 您得根據本附約 3，在選定的指定區域內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提供自動續約訂閱，前提為：

(a) 自動續約功能必須根據您在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中選擇的價格，按每週、每月、每兩個月、每三個月、每半年或每年計算。但您得提供多個選項。對於大量採購，您承認，選擇不採購多席位訂閱，或透過 App Store Connect 變更您的供應狀態設定，可能會影響您續訂或新增自動續約訂閱的能力，包括如文件資料所述由 Apple 商務及/或 Apple 校務管理移除訂閱。

(b) 針對您的自動續約訂閱，您必須明確而醒目地向使用者提供以下資訊：

- 自動續約的名稱，其可能與 app 內產品的名稱相同
- 訂閱期間
- 訂閱價格，以及單位價格 (若適用)

您在授權應用程式或自訂應用程式提供的隱私權政策與使用條款連結必須可以存取。

(c) 您必須在整個訂閱期間內按行銷內容履行要約，包括您授權的計費寬限期；若您違反附約 3 第 3.8(c) 節，則您特此授權並指示 Apple 將終端使用者為該訂閱支付的價金全額或部分 (由 Apple 全權決定) 退還終端使用者。計費寬限期指開發者同意向計費錯誤尚未恢復正常的使用者免費提供付費服務的期間。對於大量採購，您特此授權並指示 Apple 向機構購買者退還：(i) 其為整個大量採購支付的全額款項，或 (ii) 等同於未使用訂閱之價格的部分款項。Apple 不會就目前仍由有效團體成員存取的訂閱提供部分退款。若 Apple 向終端使用者退還該價金，您應償還或賒欠 Apple 相當於該訂閱價格的金額。若您多次違反本規定，您承認 Apple 得行使其在本附約 3 第 7.3 節下的權利。

3.9 您變更現有訂閱項目的價格時，可在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中選擇為現有客戶保持目前價格。若您調漲現有訂戶的價格，而該訂戶所在的地區要求為此取得終端使用者同意，則該訂戶將收到提示，要求其查看並同意新價格，否則將停用自動續約功能。

3.10 您推銷與出售自動續約訂閱時，無論在自訂應用程式之內或之外，皆必須遵守所有法律與規範要求。

3.11 在自訂應用程式中購買的訂閱服務必須使用 In-App Purchase，其收費對象為終端使用者 iTunes 帳號，而非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帳號。

除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如準則 3.1.3(a)「閱讀器」App 所述) 外，自訂應用程式得讀取或播放來自授權應用程式之外 (例如透過您的網站) 的內容 (特別是：雜誌、報紙、書籍、音訊、音樂與影片)，但在美國店面不適用此禁止規定，您不得在自訂應用程式中連結至或推銷該內容的外部銷售方案。對於自訂應用程式外之內容的存取，您應負責進行驗證。

3.12 若自訂應用程式屬於定期內容 (例如雜誌與報紙)，則終端使用者透過 In-App Purchase API 購買自動續訂時，Apple 可能會向您提供與其帳號有關的姓名/名稱、電子郵件地址及郵遞區號，前提為該使用者同意向您提供資料，且您僅得將該資料用於宣傳您自有產品，並應嚴格遵守您公開發布的隱私權政策；該政策的副本必須能在您的自訂應用程式中輕鬆檢視，並經過使用者的同意。若使用者同意提供此資訊，您可提供免費延長訂閱的獎勵措施。

4. 所有權與終端使用者授權

4.1 雙方承認並同意，Apple 不得獲得自訂應用程式或自訂應用程式資訊的所有人權益，自訂應用程式的產權、損失風險、責任及控制權始終在於您。除本附約 3 明文授權者外，Apple 不得基於其他目的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自訂應用程式或授權應用程式資訊。

4.2 您將自訂應用程式交付予 Apple 時，得根據本附約 3 第 2.1 節向 Apple 提供您自行為該自訂應用程式制定的 EULA；但您的 EULA 必須包含本附約 3 附件 D 規定的基本條款與細則，不得有牴觸之處，並必須遵守美國的所有適用法律。Apple 向其允許存取自訂應用程式的終端使用者提供自訂應用程式時，應供該終端使用者閱讀您的 EULA (若有)，且 Apple 應告知各終端使用者，其對該自訂應用程式的使用應受您的 EULA 之條款與細則 (若有) 規範。若您未為自訂應用程式向 Apple 提供自己的 EULA，則您承認並同意，終端使用者對自訂應用程式的使用應受 Apple 的標準 EULA (其為 App Store 服務條款的一部分) 規範。

4.3 您特此承認，各自訂應用程式的 EULA 僅適用於您與終端使用者之間的關係；Apple 不因任何 EULA，或您或終端使用者違反 EULA 的條款與細則而負任何責任。

5. 內容限制與軟體分級

5.1 您聲明並保證：(a) 您有權簽訂主協議，以複製與發布各自訂應用程式，並授權 Apple 允許終端使用者透過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網站下載與使用各自訂應用程式；(b) 自訂應用程式，或 Apple 或終端使用者在許可範圍內對該等自訂應用程式的使用，皆未觸犯或侵害其他人員、公司、企業或其他實體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契約權利，且除根據來自一或多個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的授權外，您並非代表一個或多個第三方向 Apple 提交自訂應用程式；(c) 各自訂應用程式皆已根據您依本附約 3 第 2.1 節指定之各地區的法律與法規及所有相關進出口法規獲得授權，可在該等地區內銷售與使用，出口至或進口至該等地區；(d) 自訂應用程式不包含淫穢、令人反感的內容，或您依本附約 3 第 2.1 節指定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材料；(e) 您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提供的所有資訊 (包括與授權應用程式有關的任何資訊) 皆正確無誤，且若任何此等資訊不再正確，您將立即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將之更新為正確資訊；以及 (f) 若就自訂應用程式的內容或您對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網站相關智慧財產權的使用發生爭議，您同意允許 Apple 將您的聯絡資訊告知提出該爭議之人，並遵循 Apple 的 app 爭議處理程序解決；該程序不具排他性，且所有當事人皆未因此而放棄其合法權利。

5.2 就您依本附約 3 交付予 Apple、透過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網站行銷及履約的自訂應用程式，您應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上的軟體分級工具提供相關資訊，以便為該自訂應用程式指派分級。為指派各自訂應用程式的分級，您應盡最大努力，使用軟體分級工具就該自訂應用程式的內容提供正確完整的資訊。您承認並同意，Apple 信賴：(i) 您將善意審慎地為各個自訂應用程式提供正確完整的要求資訊；(ii) 您在本文第 5.1 節的聲明與保證，使該自訂應用程式可在您以下指定的各地區供終端使用者下載。此外，若您的自訂應用程式遭指派不正確的分級，您授權 Apple 對其進行更正；且您同意該更正後的分級。

5.3 若您以下指定的任何地區要求自訂應用程式經過政府或行業監管機關核可或分級，作為發布、出售及/或使用該自訂應用程式的條件，則您承認並同意，Apple 得選擇不在該地區的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網站提供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購買及/或提供終端使用者下載該自訂應用程式。

5.4 自訂應用程式若以兒童為對象或可能對兒童具吸引力，並迫使兒童進行購買 (包括但不限於「立即購買」或「立即升級」等標語) 或促使他人為兒童購買，則不得在將此類行銷行為視為違法的指定區域上架。對於您的自訂應用程式根據本附約 3 第 5.1(c) 節遵守適用法律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行銷與遊戲法規，您明確接受並同意承擔全部責任。

6. 責任與義務

6.1 就終端使用者對於自訂應用程式的安裝及/或使用，Apple 概不負責。與自訂應用程式有關的所有產品保證、終端使用者協助及產品支援，皆應由您全權負責。

6.2 對於源自於或可歸責於自訂應用程式及/或終端使用者對自訂應用程式之使用的一切索賠、訴訟、責任、損失、損害、成本與支出，應由您全權負責，Apple 概不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 違反保證之索賠，不問為 EULA 或適用法律的規定；(ii) 產品責任索賠；以及 (iii) 主張自訂應用程式及/或終端使用者擁有或使用該自訂應用程式侵害第三方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的索賠。

6.3 若 Apple 接獲來自終端使用者的通知或請求，表示：(i) 終端使用者希望在其下載自訂應用程式之日後九十 (90) 天內，或在根據第 3.8 節提供的自動續約訂閱期間 (若該期間少於九十 (90) 天) 結束後，取消其對自訂應用程式的授權；或 (ii) 自訂應用程式不符合您提供的規格、產品保固或適用法律的要求，則 Apple 得將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或終端使用者為該自訂應用程式支付的全部價金退還予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及/或終端使用者 (視情形而定)。若 Apple 向終端使用者退還該價金，您應償還或賒欠 Apple 相當於該自訂應用程式價格的金額。若 Apple 接獲付款供應商的通知或請求，表示終端使用者已獲得自訂應用程式的退款，則您應償還或賒欠 Apple 相當於該自訂應用程式價格的金額。

7. 終止

7.1 主協議屆滿或終止時，本附約 3 以及 Apple 於本文下的義務亦應隨之終止。縱使終止，Apple 亦有權獲得：(i) 在終止日前 (包括本文第 1.4 節規定的退場期間) 提供予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可兌換自訂應用程式複本的所有內容代碼的全額佣金；(ii) 您針對 Apple 根據本附約 3 第 6.3 節對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及/或終端使用者退款的補償，不問發生於終止日之前或之後。主協議終止時，Apple 得在 Apple 認為合理的期間內扣留應支付予您的所有款項，以計算並抵銷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及/或終端使用者的退款。無論何時，若 Apple 認定或懷疑您或與您有關聯的開發者涉入 (或鼓勵或參與其他開發者涉入) 任何可疑、誤導、詐欺、不當、非法或不誠實的行為或疏失，Apple 得扣留應支付予您或該其他開發者的款項。

7.2 若您不再擁有根據本附約 3 發布自訂應用程式或授權 Apple 供終端使用者存取該自訂應用程式的合法權利，應立即通知 Apple，並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提供的工具從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網站撤下該自訂應用程式；但縱使您根據第 7.2 節撤下自訂應用程式，亦不免除您根據本附約 3 對 Apple 所負的義務，或就該自訂應用程式對 Apple 及/或終端使用者承擔的責任。

7.3 Apple 有權在任何時候，透過向您發出終止通知，停止行銷、提供與允許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客戶購買及終端使用者下載自訂應用程式，無論是否有理由。以不影響第 7.3 節的一般性為前提，您承認若 Apple 根據人工及/或系統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依適用法律接獲之通知而合理相信有下列情形，Apple 得停止行銷及供終端使用者下載部分或全部自訂應用程式：(i) 根據《出口管制條例》或其他限制，該等自訂應用程式未獲准出口至附件 A 所列的一個或多個地區；(ii) 該等自訂應用程式及/或終端使用者對該等自訂應用程式的持有及/或使用，侵害第三方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iii) 在您根據本附約 3 第 2.1 節指定的任何地區，該等自訂應用程式的發布、銷售及/或使用違反適用法律；(iv) 您違反主協議、本附約 3 或其他文件資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App 審核指南》；(v) 您的自訂應用程式違反本附約 3 第 5.4 節，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機關通知其涉嫌違反；或 (vi) 您或代表您或貴公司之人適用 Apple 經營所在之任何地區的制裁。Apple 選擇根據本 7.3 節停止行銷及提供下載自訂應用程式，不免除您在本附約 3 下的義務。

7.4 您得隨時基於任何原因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網站上提供的工具從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網站撤下所有自訂應用程式，但對於終端使用者，您特此授權並指示 Apple 履行終端使用者提出之所有未完成的內容代碼兌換要求，以及本附約 3 第 1.2(b)、(c) 與 (d) 節；除您根據本附約 3 第 5.1 與 7.2 節另有指示外，上述條款應於主協議終止或屆滿後繼續有效。

8. 法律後果

您與 Apple 之間根據本附約 3 建立的關係可能會對您產生重大的法律及/或稅務後果。您承認並同意，您有責任就本文下的法律與稅務義務諮詢自己的法律與稅務顧問。